

责令改正通知书

英红府执（责改）字〔2024〕020号

（自然人）姓名：吕宸光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0182

住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华南路号房

（自然人）姓名：吕德强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0228

住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芳草街号房

经查，你（单位）在未征得土地使用权人英红镇卫生院同意、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情况下，雇佣周发于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拆除掉位于英红镇卫生院背面约50米处（原英德市英红区医院七幢3号）房改房建筑后，重新进行建设，现场已建设好地基和一层钢混建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英红镇卫生院代表询问笔录、英红镇卫生院不动产权证、周发询问笔录、吕宸光询问笔录、吕云不动产权证、红旗社区居委工作人员询问笔录、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房改房住户自行拆除建筑物后是否拥有所处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复函》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 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_____

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黄文涛、包玉望

联系电话：0763-2501383

联系地址：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执法办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